

桃園市后厝國民小學社團活動管理辦法

110年5月11日桃教體字第1100040992號來函修訂

壹、緣起：

本校位於桃園市大園區，因應全球化發展與社區家長的需求，擬利用課後時間開辦社團及育樂營課程，期能長期培育學生多元能力及開發潛能，增進多元智慧，提升競爭實力，並發展學校特色，特訂定本辦法。

貳、依據

- 一、行政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 二、104.11.24府教學字第1040304957號函「桃園市國民中小學社團活動實施要點」辦理。
- 三、109.09.09桃教學字第1090079715號函「修正桃園市國民中小學社團活動實施要點」辦理。
- 四、109學年度第一學期社團審查委員會109.09.21會議決議。

參、目的

- 一、擴大學生學習領域，長期培育學生多元能力及滿足學生學習興趣。
- 二、廣納校內外優秀師資，提供學習的機會，開發學生潛能，並發展學校特色。
- 三、提升學生課後生活品質，協助家長安排學生豐富多元學習的學習平台。

肆、內容

- 一、社團活動定義：指學校依課程規劃實施團體性、系統性之活動課程，由專業之師資指導，且需要定期訓練或研習之學習團體。含括校內寒暑假育樂營、學期中課後社團活動。
- 二、申辦資格：凡有助益學生身心發展，符合教育目標之教育活動，歡迎校內教師、校外社團、民藝團體、公益團體或個人工作室申請開辦。
- 三、上課時段、次數與時數：
 - (一)學期中課後社團活動：
 - 1.週一、週二、週四、週五下午15:30~17:00。
 - 2.週三下午14:00~17:00。
 - 3.每學期上課次數原則為15次，有專案者依專案計畫規畫課程次數執行。
 - (二)寒暑假育樂營：原則上開課日自寒暑假第一週為始，並統一上午九點開始課程。
 - 1.寒假開課：原則上不開課，僅視學校發展需求進行開課，若需開課，每次上課至多兩小時。
 - 2.暑假開課：開課原則上僅限三週，每次上課至多兩小時。
- 四、遴聘條件：社團活動之師資應優先遴聘校內具有專長之教師擔任。如需外聘師資，應具下列條件之一：
 - (一)具專長之教師資格。
 - (二)未具有教師資格者，應具有相關專長素養，並持有下列學經歷相關證明文件之一：
 - 1.具有各該運動及社團主題之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或專長證書者。
 - 2.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大學相關系、所畢業者。
 - 3.如經二次以上公開甄選後，無前二款資格人員報名或甄選未通過者，得於第三

次甄選時，得具有大學以上畢業，且具該運動種類之全國性體育團體 C 級以上運動教練證或國家級市級公開能力檢定檢核鑑別書者。

- 4.前項第三款所稱學經歷，以經政府機關合法立案之學校、學術機構及政府機關所頒發之證書、證照或相關證明文件為限。未具備前項學經歷，有特殊專長者，得由學校社團審查委員會認定之，擔任助教者亦同。

(三)除前述兩條件外，擔任社團活動之指導老師、助教亦須符合：

- 1.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
- 2.未曾被主管機關或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屬實，並經該管主管機關核准解聘或不續聘者。

五、錄取原則：因本校場地有限，同一時段同一性質之社團活動以一位老師申請為原則（以舊有且表現良好之社團活動老師優先）。

六、社團及育樂營指導教師上課規定：若違反以下任一規定並經查證屬實，累計兩次，則將取消講師下一學期開課資格。

(一)安全責任：上課教師對於學員上課期間之安全應負完全責任，並請老師於課後陪學童在大門口等候家長，勿讓學童在學校外逗留，若逾時超過 10 分鐘，請聯絡家長。

(二)場地維護：上課結束後，指導教師應指導學員維護場地之整潔，並將電燈門窗關閉。（*注意：學生之垃圾請學生自行帶回，或請教師協助處理回收。）

(三)請假規定：

- 1.請假時應請符合資格之代理老師，並以同一人為宜，並向學務處報准。唯代課次數不得逾三次。
- 2.若無法請符合資格之代理老師，應另尋適當時間補課並通知家長及學務組以備查，若仍無法補課則全數退還該堂課之費用。
- 3.講師請假，須於一週前自行通知學員家長，並通知學務組以作備查。

(四)曠職：講師逾 15 分鐘未至社團上課者，視同曠職，2 次曠職則扣單次上課的二分之一薪水，3 次以上則不列入再次聘用。

(五)嚴禁於社團活動中向學生進行非關社團課程之商品推銷及販售等商業行為。

(六)請教師於上課前 10 分鐘抵達教室，進行教學準備與點名，掌握學生出席狀況。

七、費用：

(一)學生收費辦法：

- 1、本校發展特色社團：申請專案補助。專案經費不足之金額由校內捐資興學帳戶內支出，為鼓勵學生參與特色社團，每生每學期酌收一百元。
- 2、一般社團：學生均攤教師鐘點費或申請專案補助，補助經費不足之金額則由參與社團之學生平均攤付。

(二)社團及育樂營退費計算方式：申請退費者須填寫退費申請書(如附件)。

- 1.學生自報名繳費後至實際上課日前退出者，退還繳交費用百分之七十。
- 2.自實際上課之日起算未逾全期三分之一者，退還繳交費用之半數。
- 3.學校特色社團及已逾全期三分之一者，不予退還。
- 4.個人請假社團一律不退單堂費用。

(三)校外團體申辦講師鐘點費計算方式：

- 1.學生基本人數須達 7 人始開班。

2. 申請專案補助之社團鐘點費視專案補助經費項目核撥每節課 400-600 元不等。
3. 未申請專案之社團鐘點費以每節課 400 元給付，若具相關專長佐證之教師，以每節課 500 元給付。
4. 所收經費不足時，從講師鐘點費減支；若有盈餘款項，則列入學校其他雜支費用。

(四) 校內教師申辦：

1. 校內教師須呈送校內簽呈，經校長核可後始得申辦社團。
2. 學生數 7 人以下不開班；14 人以上講師鐘點費每小時 400 元。
3. 週三下午不開放校內教師申請；授課須於下班時間後進行(15:30 後)。

(五) 學期結束前檢據核銷，請領鐘點費及相關費用。

(六) 帶隊比賽或表演時，原則上採義務協助。

八、申辦步驟：

- (一) 上網填寫社團或育樂營開班申請表、
- (二) 繳交教學計畫表、個人教學專業佐證資料至本校學務組。
- (三) 於本辦法公告後二週內，向本校輔導室提出申請，經本校社團審查委員會審核通過後，由輔導室統一製發調查表招生開班。

伍、成果

- 一、教學表件：包含教學成果(附件三)應逐次完整填列，並送輔導室審核存查。
- 二、成果展演：於本校社團成果發表會進行社團各項展演和發表。
- 三、課程回饋：期末進行各社團課程問卷調查，統一發放調查表請學生或家長填寫，掌握各社團上課品質。

陸、考核評鑑

- 一、執行認真、成果優異，依本市教職員獎勵標準敘獎。
- 二、本校得依據評鑑內容評估該社團表現，並依教學內容是否達標決定新學年度營隊申請與否。

柒、本辦法經社團審查委員會審核通過，呈校長核准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

學務組長 張家瑋

輔導主任：

輔導室主任 呂琬倩

校長：

后厝國民小學 王建興 校長